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重”）、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能能源”）、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新能源”）、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新能”）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 100,000 万元。公司作为参股投资人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5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2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公司名称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文俊

注册资本：685778.2927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重机厂前路 9 号

经营范围：压力容器（仅限单层），第三类低、中压力容器、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风能原动设备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；金属冶炼及加工；金属材料、矿产品的销售；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；冶金工程设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风力发电。

股权结构：控股股东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63.88% 股权。

经查询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龙

注册资本：117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-9 号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风电、水电、太阳能、生物质发电行业进行投资；发电设备运行技术咨询；接受委托从事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。承装（承修、承试）电力设施。

股权结构：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经查询，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冬青

注册资本：30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 4399 号 93 幢 2373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投资管理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66.67% 股权。

经查询，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四)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飞

注册资本：555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第 22 层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、交电；机械设备租赁。

股权结构：控股股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经查询，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

经营宗旨：为落实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，加快推进规模化、基地化开发风能资源，打造龙江风电全产业链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，建设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新能源领域综合性产业集团，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运营商。

经营范围：风电光伏资源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维和转让；氢能开发；储能电站开发；电力生产和销售；风力发电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修理；电力工程、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咨询和服务；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；电力工程建设施工。

股权结构：

出资方名称	投资规模 (万元)	股权比例 (%)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	40,000	40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25
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15,000	15
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10,000	10
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	10
总计	100,000	100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，均为自有资金。

治理结构：

1.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。

2.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中国一重提名 2 人，公司、辰能能源、电气新能源、天润新能各提名 1 人，设职工董事 1 人。董事长由中国一重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3.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公司、辰能能源各提名 1 人，设职工监事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公司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围绕“三个系统”战略布局及“三商”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项目实施能够拓展公司风电及风电运维业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，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为此，公司将持续规范合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；
- 2.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7日